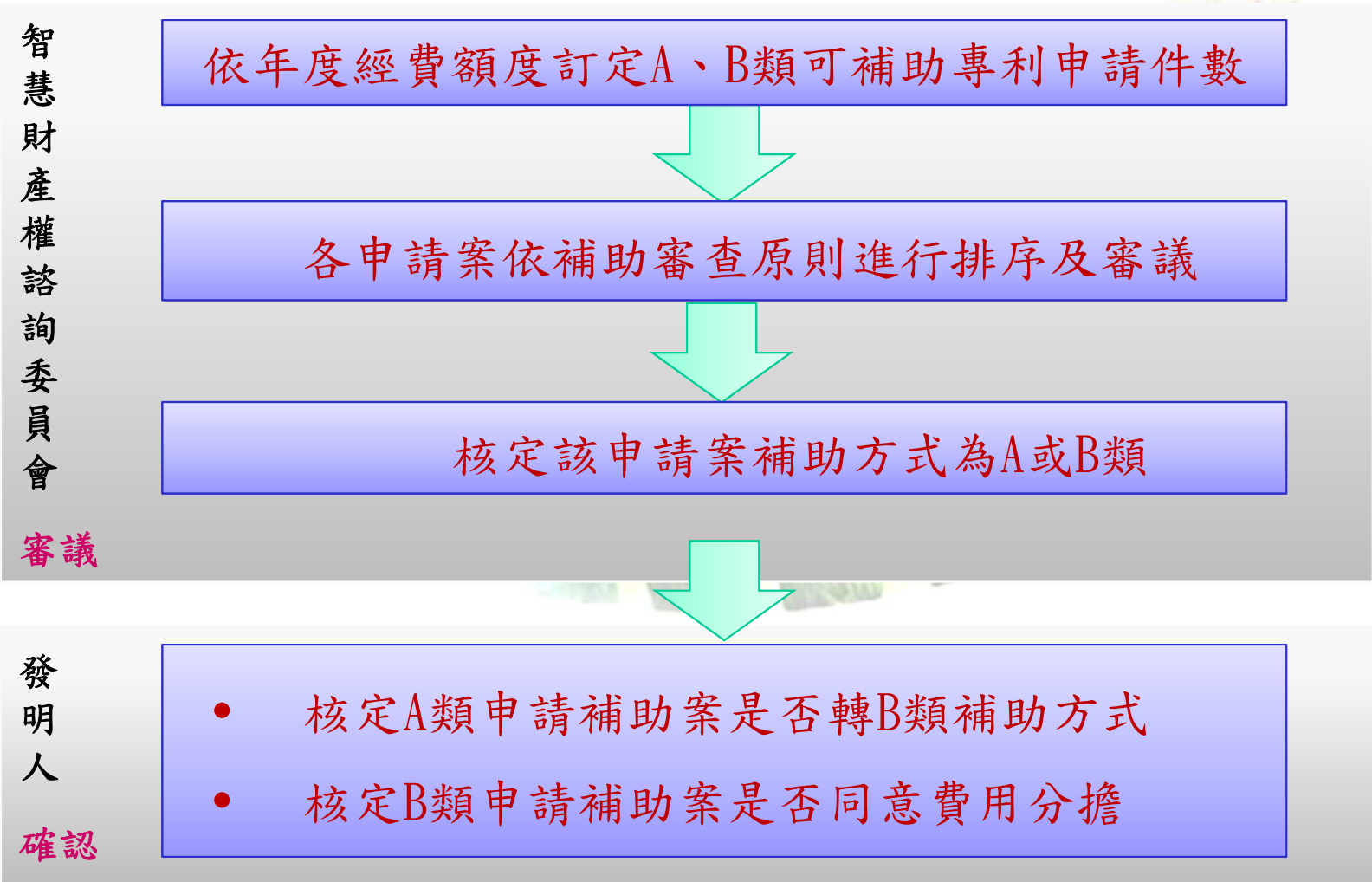


104年度專利申請補助方式及專利維護原則說明

(一)現行補助專利申請費、維護費分攤方式及後續衍生利益分配比例

1.104年新增B類(發明人分攤費用)之專利申請補助方式



104年度專利申請補助方式及專利維護原則說明

申請費用比例	維護費用比例	維護年期	衍生利益分配
A類：校方100%、發明人0% B類：校方80%、發明人20%		5年	A類：校方30%、發明人70% B類：校方25%、發明人75%

2. 每人每年A類全額補助方式至多以3件為上限，經排序及審議後；
即經排序後若發明人可補助至第4件者，將以B類方式補助。
3. 專利獲A類全額補助之發明人，如考量後續衍生利益分配比例，亦可選擇以B類分攤方式補助之。
4. 每件專利申請案僅補助「申請費用」(含生物寄存)及「一次申復或答辯費用」，其餘款項(如：加速審查、超頁超項、諮詢等費用)須由發明人自行負擔。



104年度專利申請補助方式及專利維護原則說明

(二) 專利權維護原則：

- 學校取得研發成果之專利權後，依前述補助方案分攤專利維護5年費用。
- 自第6年起，若發明人選擇與學校平均分攤後續維護費用，維護年限以再維護5年為原則，其專利後續技轉之衍生利益分配比例為「學校25%、發明人75%」。
- 再屆維護年期，則後續維護可選擇由發明人全額負擔或放棄維護。

